

入库码：CSW2202501

会学字〔2025〕01号

关于2025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有关专家：

根据《华夏医学科技奖管理规定》，现将2025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导向



卫生事业管理奖、医学科普奖为成果奖，不分等级。

国际人体保健奖 青年医学科技奖 科技进步奖 卫生事业管理奖 医学科普奖

三、奖励范围与对象

自然科学奖 科技进步奖 卫生事业管理奖 医学科普奖 国际人体保健奖 青年医学科技奖

(五) 青年医学科技奖。评选奖励在我国医药卫生与健康领域中做出重要发现、取得创新性的成就，推动相关学科发展，或者在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、关键技术突破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的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四、申报推荐方式、要求与程序

华夏医学科技奖实行申报与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华夏医学科技奖，推荐方式分为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。

(一) 推荐资格和规则

1.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：高等院校；京内有关部委局；解放军、武警部队系统所属医疗、预防、科研机构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医疗、预防、科研机构；医药卫生与健康领域企业等单位。中国医促会所属各分会可以参与推荐。

单位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不限。各单位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，推荐本单位、本学科领域、本地区最优秀的项目，坚持优中选优原则。

2. 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：中国科学院院士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年龄不超过 75 岁。

3 名以上专家（含 3 人）可联合推荐 1 项所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的项目，联合推荐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，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内推荐。责任专家每年度只能推荐 1 项。

(二) 申报推荐项目(人)的基本要求

申报推荐项目(人)必须符合《华夏医学科技奖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,且满足以下条件:

1. 申报推荐科学技术奖(基础研究类)的项目,所提交的论文公开发表必须2年以上。(本通知中“2年以上”均指2022年12月31日之前)

2. 申报推荐科学技术奖(技术发明类)、科学技术奖(科技进步类)及卫生事业管理奖的项目必须整体完成且应用2年以上。

3. 申报推荐医学科普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版发行且已满2年的作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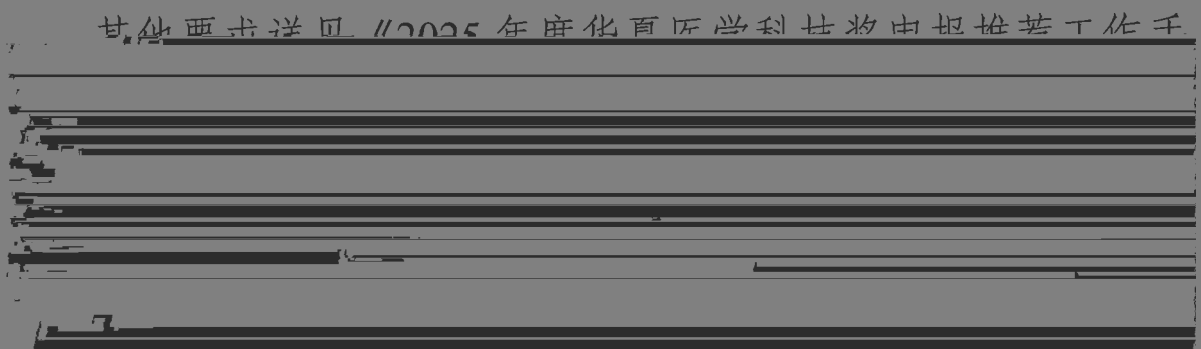


未获奖的项目，本年度不得以相同内容申报推荐。

7. 2024 年度进入评审程序后申请撤出评审的项目，本年度不得以相同内容申报推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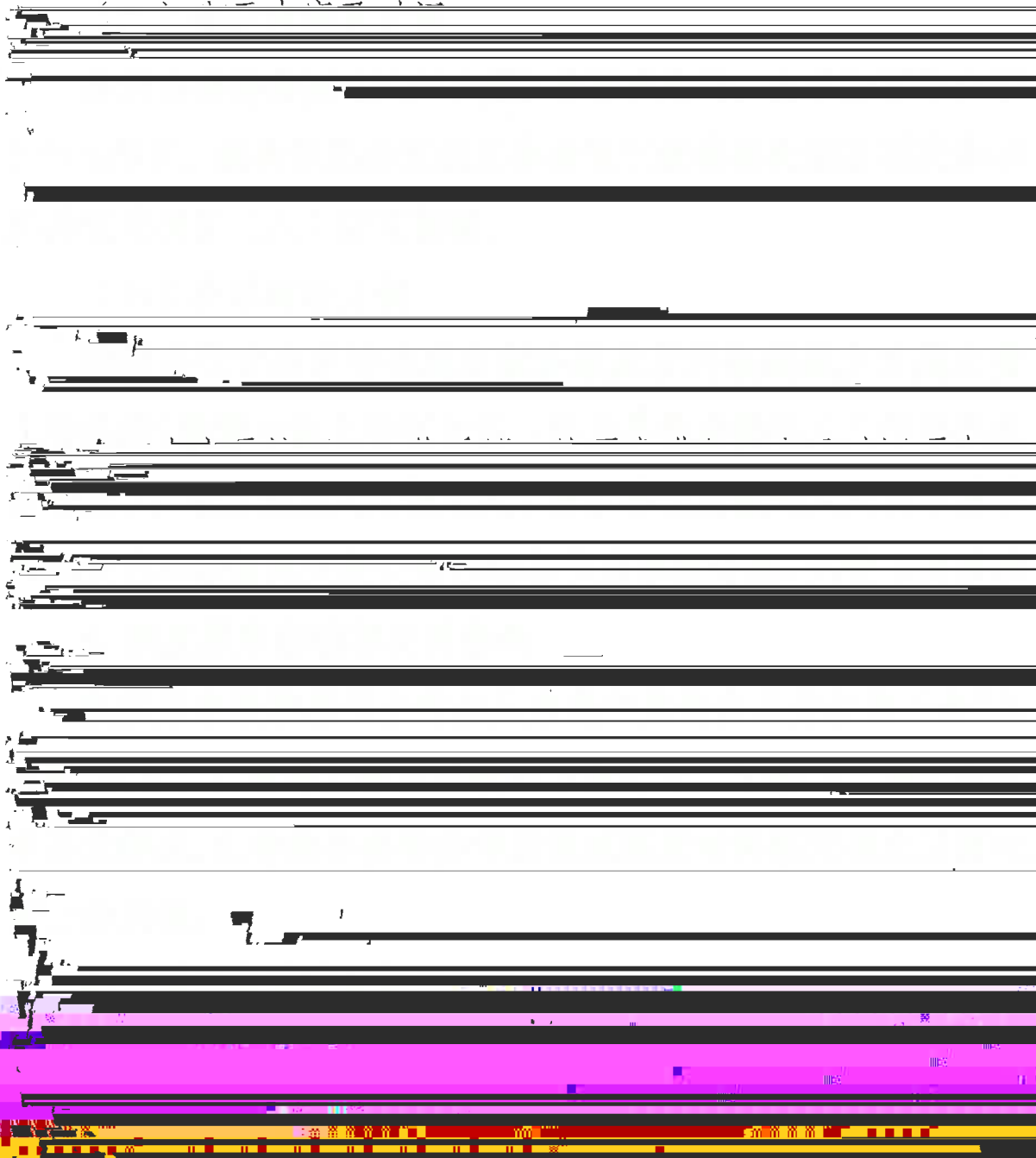
科技奖的项目不得超过 1 项。



3. 公示

(一) 公示主体

所有项目完成人(候选人)所在单位或候选人国内主要合作单位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,推荐单位应汇总所有推荐项目(人)并进行公示。



含主件和附件，主件和附件应合订成一册，装订顺序与电子版顺序一致，单双面不限，纸张规格 A4，竖向左侧装订，采用胶装，不要另加封面。

(2) 推荐单位的公示情况说明 1 份（专家推荐的，应提交项目完成单位或候选人工作单位的公示情况说明）

公示情况说明应包含《华夏医学科技奖推荐汇总表》，该表由推荐单位从系统中导出并盖章，与公示情况说明一并装入信封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公示材料”。

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，应提交《回避专家申请表》（见《工作手册》），该表另装信封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回避专家申请表”。

五、申报推荐时间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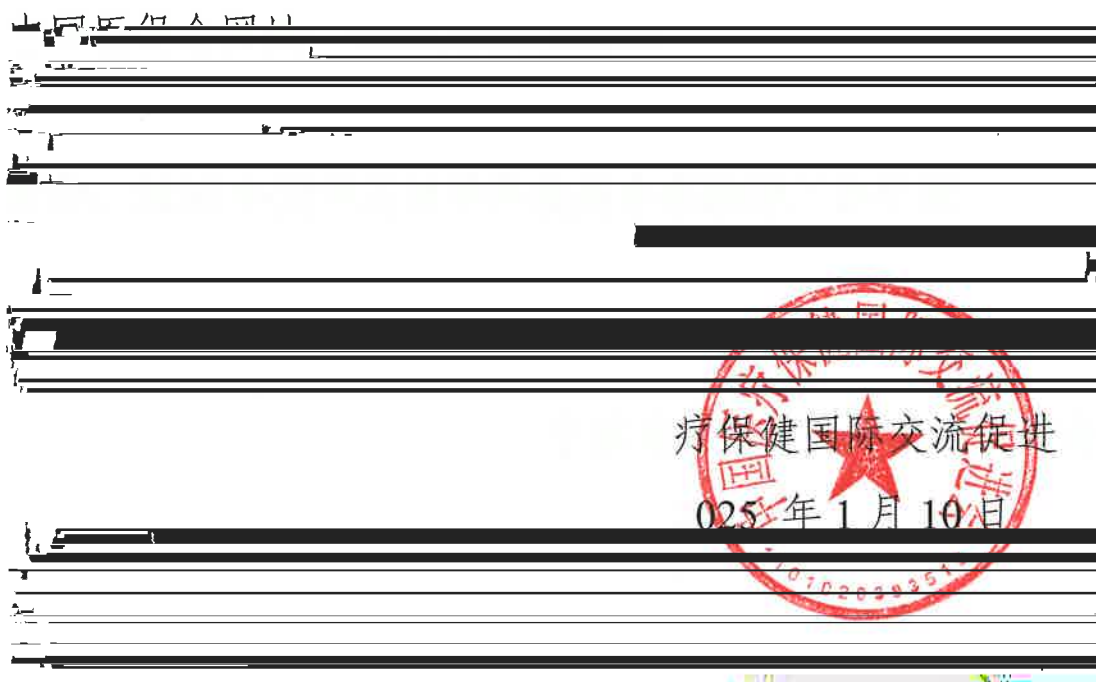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系统填报开启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3 日 10:00;
- (二) 系统提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4 日 16:00;
- (三)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1 日 16:00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C 座 806
邮政编码：100026
联系人：徐如林、叶安琪
联系电话：010-65220587

监督电话：010-65222387

电子邮箱：hxyxkjj@cpam.org.cn



附件：2025 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工作手册

中国医

会